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60 号

关于对刘慧明实施
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刘慧明：

经查，东方汇金期货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未有效执行公司关于居间业务的制度要求，在评估交易者风险承受能力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慎履职，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下同）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以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2 号，下同）第三条、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你作为东方汇金期货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有管理责任。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按我局指定日期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到我局（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6号国龙大厦21层）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河南证监局

2025年12月10日